


付建勋, 成娟, 王阳等。(中国)发明专利申请: 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. 申报号: 201710454233.2 (注: 参赛者标红)

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72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顾勇华(021-56331529)	发文日: 2017年06月16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454233.2      发文序号: 201706160035071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0454233.2  
申请日: 2017 年 06 月 16 日  
申请人: 上海大学  
发明创造名称: 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
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6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  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 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      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2010.4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发明专利请求书

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⑦ 发明名称		含硫、碲的中碳易切削非调质钢及其生产工艺方法		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	
⑧ 发明人		付建勋 成娟 王阳 沈平 杨乾坤 付文笙 张东 李健 胡德林		① 申请号 (发明)	
⑨ 第一发明人国籍: 中国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: 410802196911062019		② 分案	
⑩ 申请人(1)		姓名或名称: 上海大学		③ 申请日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: 1231000042502637XE		④ 费减审批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: 中国		⑤ 向外申请审批	
	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: 上海		⑥ 挂号号码	
		邮政编码: 200444		详细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	
申请人(2)		姓名或名称		电话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
		邮政编码		详细地址:	
申请人(3)		姓名或名称		电话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
		邮政编码		详细地址:	
⑪ 联系人		姓名		电话	
		电子邮箱			
		邮政编码		详细地址	
⑫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		特声明第__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			
⑬ 专利代理机构		名称: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		机构代码: 31205	
代理人(1)		姓名: 顾勇华		姓名	
		执业证号: 3120501136.6		执业证号	
		电话: 021-56331529		电话	
⑭ 分案申请		原申请号		针对的分案申请号	
				原申请日 年 月 日	